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东方同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华工程”）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进行短期银行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 1,38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贷款利率为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30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担保方式为：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东方同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5月7日

住所：唐山路北区碧玉华府第D座502-503

注册地址：唐山路北区碧玉华府第D座502-503

注册资本：5,000,000元

主营业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污水处理工程、防渗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供水、污水、固体废弃物、大气污染治理技术研发、设计、机械装备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法定代表人：白玉辉

控股股东：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喆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为公司持股100%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2,603,361.42元

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123,030,506.17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9,128,369.1元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93.12%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93.12%

2023年度营业收入：32,218,109.84元

2023年度利润总额：-8,527,570.86元

2023年度净利润：-8,527,631.43元

审计情况：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额度 1,380,000 元,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

四、董事会意见

(一) 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是为保障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使公司持续 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利益。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保障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使公司持续 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 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8,603.15	37.51%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	1,143.28	4.99%

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